

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

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二 0 二 三 年 五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1、项目概况.....	2
2、项目实施.....	4
二、绩效评价方案.....	6
1、项目绩效目标.....	6
2、绩效评价目的.....	6
3、绩效评价原则.....	6
4、评价标准.....	6
5、绩效评价流程.....	7
三、绩效评价分析.....	7
1、项目决策.....	7
2、项目过程.....	10
3、项目产出.....	13
4、项目效益.....	14
四、评价结论.....	15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1）.....	15
2、评价总结.....	15
五、问题和建议.....	15
1、存在问题.....	15
2、建议.....	16

附件：绩效评价打分表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加强渭滨区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31号)要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59号)，确定该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计划建设年限为2020年-2021年，并确定了项目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和责任单位。

根据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区统一建设局联合下达了《关于渭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2022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宝渭发改发[2022]153号)、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宝市财办建[2022]155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宝渭财办建发[2022]158号)要求，安排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500万元，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68号）的内容，项目概算投资 3127.38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和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区域内的配套道路工程、供配电工程、供暖及燃气工程、路灯照明、给排水工程、消防、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3）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渭滨区统一建设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项目前期建设手续办理、项目实施过程监管和项目专项资金管控等职责，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招投标、合同签订、工程管理、组织验收和后期运营管理工作。

2、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招投标情况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发包方（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定中标施工单位为：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总价 23425163.22 元，工期 340 日历天，质量为合格，工程范围为招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评定中标监理单位为：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服务费 459600.00 元，工期 340 日历天，质量合格。

通过对招标文件相关资料查看，招标文件编制，招标信息发布、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开标程序及评审、招标结果公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招标结果合法有效。项目设计单位由发包人采取自主选定方式确定。

(2) 合同签订情况

发包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分别与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监理单位（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与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与勘察单位（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勘察合同》，

以上合同签订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件，约定条款符合规定。施工单位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书》。

(3) 项目完成情况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4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截止 2023 年 5 月完成合同工程价款的 42.68%，合同工期严重拖后。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相关财务凭证，截止 2022 年 01 月 27 日，付款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共支付给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进度款 1000.00 万元，占合同价（23425163.22 元）的 42.68%。已付资金来源为实施单位自筹。

2022 年 11 月 29 日，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财政资金拨付率 100%。截止 2023 年 5 月因工程进度未达到合同要求，专项补助资金未拨付。

二、绩效评价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完成合同工期目标，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推进项目有序进行。

2、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效果，促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标准

根据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实施情况,按照神渭滨区统一建设局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的考核内容,结合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和《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进行量化打分。

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5、绩效评价流程

(1) 前期准备

主要工作包括: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数据与资料收集、与相关单位访谈、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2) 分析评价

主要工作包括: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项目效益分析等。

(3) 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项目资料是否符合绩效目标要求。

(4) 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纳,并提出相关建议。

(5) 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

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分析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5 分，扣分 1.5 分，得分率为 92.5%，在项目决策方面表现为优。

(1) 项目立项

1) 政策充分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执行和监管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231 号）要求，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渭发改发[2019]159 号）符合宝鸡市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居民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构建和谐社会的强力举措，是民心工程和品牌工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立项充分合理。

2) 程序规范性

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申报，经渭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宝渭发改发[2019]159 号），同意实施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建设规模、开竣工时间、

投资总额、资金来源、责任单位及招投标形式。

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为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制了“初步设计文件”和“初步设计概算书”。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合理满足相关规定。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未办理施工图审查，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制定了《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和 9 项指标值。指标设定基本能够满足绩效目标考核要求，具有一定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比较合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设定的《绩效目标表》中的指标值，基本满足绩效考核要求，目标值设定基本做到可衡量性。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宝鸡市渭滨区三合村三、四组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概算书》，该项目概算范围为：道路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热工程、燃气工程、供电设施、绿化工程、围墙、垃圾收储设施。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127.3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562.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92%；

其他费用 33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67%；基本预备费用 23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41%）。概算编制依据合理、定额套用准确、清单工程量计算符合规定，概算编制科学合理。

（3）资金投入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办法》（宝渭政办发[2018]75 号）文件的规定“第十二条 关于补助标准的规定：原则上不超过总投资的 30%补助资金”。该项目批准中央补助资金共 1000 万元，分两批下达（每批 500 万元）。资金分配额度符合（宝渭政办发[2018]75 号）文件规定，资金计划合理。

2) 资金到位率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支付凭证，2022 年 11 月 29 日由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第二批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包括工程管理、资金管理 2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项目过程总分 35 分，得分 25.5 分，扣分 9.5 分，得分率为 72.86%，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表现为中。

（1）资金管理

1) 制度健全性

通过查看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文件，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

制定了《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比较明确了本部门在专项资金申报、使用、审核、支付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评价小组认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追责和考核内容、无针对性、无签发日期，无考核机制、制度建设不完善，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 分。

2) 资金到位情况

依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2022 年 11 月 29 日，宝鸡市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拨付给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4) 资金监管

制定了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对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并有效。

5) 资金支付

截止 2023 年 5 月因工程进度问题，截止 2023 年 5 月，2022 年度第二批中省补助资金 500 万元未支付。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未与实施单位签订有关“中省补助资金支付协议”，造成补助资金支付脱节，资金未支付。按照评价打分标准规定扣 2 分。

(2) 项目管理

1) 工程招投标管理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已按立项批复要求及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招标，招标程序合规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要求。招标资料齐全，手续完善。

2) 质量管理

实施单位未提供已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资料、隐蔽验收记录、检验批等相关资料，无法评定已完工程质量；未见项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建设和保证措施。

评价小组认为，该项目已完部分工程资料缺失，未建立相关质量保证措施，项目质量管理不到位，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3) 工期管理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期为 340 日历天，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4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2 月 24 日。截止 2023 年 5 月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42%，合同工期严重拖后。

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踏勘，认为项目工期及形象进度均未完成年度计划指标值，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5 分。

4) 安全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未提供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资料、未见创建文明施工管理细则，安全管理资料不全，无法评价安全管理工作。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创建文明规定规划，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5) 合同管理

发包人（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分别与施工单位（陕西江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监理单位（陕西鼎一誉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与设计单位（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项目设计合同》；与勘察单位（西安中勘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与设计单位（西安立海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存在问题：项目主管部门（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渭滨区高家镇三合村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办公室）未与实施单位（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评价小组认为，项目主体单位未签订有关协议，项目合同管理不够完善，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包括项目绩效 1 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自评报告 5 个三级指标。项目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1.5 分，扣分 8.5 分，得分率为 57.5%，在项目产出方面表现为差。

（1）产出数量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自评报告》，该项目截止 2022 年 10 月完成工程总进度计划的 73%，未完成 2022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提供的自评报告关于“产出数量”完成值缺乏依据，未见已完工程工程量结算书和工程量确认手续。按照评

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 分。

(2) 产出质量

管理部门未提供已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和评定资料，无法评价已完工程质量。

评价小组认为，已完工程质量无评价依据，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1.5 分。

3) 产出时效

三合村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20 日正式开工，合同工期 340 天，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03 月 01 日，截止 2023 年 5 月支付工程款 1000 万元，占合同价款 2342.51 万元的 42.69%。未完成绩效目标设定（一年内）指标值。

评价小组认为，2022 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未完成，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正在实施阶段，不符合产出成本评价条件，按照完成考核。

5) 自评报告规范性

依据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其相关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实，出现的问题未总结，对本部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意义不大。

评价小组认为，主管部门《自评报告》内容不实，按照评价打分指标规定扣 2 分。

4、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包括效益目标、可持续性、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100%，在项目绩效方面表现为优。

(1) 效益目标

1) 经济效益

完善区域内基础配套设施，使群众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性居住的需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社会效益

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②完善域内基本功能；

③美化环境；

④促进其他产业配套发展；

3) 环境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地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居住条件，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2) 可持续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可持续性要求。项目建设对可持续发展无影响。

(3)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周边受益群众和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回防、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群众共 13 人，群众满意度 80.5%。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详见附表 1）

经评价，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总分 20 分，得分 18.5 分；“项目过程”总分 35 分，得分 25.5 分；“项目产出”总分 20 分，得分 11.5 分；“项目效益”总分 25 分，得分 25 分。

2、评价总结

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明确，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招标投标规范有效，合同管理基本符合规定。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期计划进展缓慢，建设程序不够完善，工程资料不够完整。

五、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1）项目实施缓慢。2019 年立项，2020 年 8 月签订施工合同，2021 年 3 月正式开工，截止 2023 年 5 月完成合同价款的 42.68%。通过现场查看进度缓慢。

（2）合同管理不够完善。项目主体单位（渭滨区城区统一建设局、宝鸡市城投实业有限公司）未签订相关协议。

（3）财务制度不够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中缺少考核机制。

（4）建设程序不合规。无土地规划许可证、无建设规划许可证、无建筑施工许可证、未见施工图审查报告等相关建设许可证书。

(5) 工程资料缺失。

(6) “自评报告”其相关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实，出现的问题未总结，报告内容不全，对本部门今后绩效评价工作指导性不强。

2、建议

(1) 项目绩效目标值设定应科学、合理、可操作，经过努力可达到目标。

(2) 建立完善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条款要合法合规，内容全面，不能缺少考核机制等相关内容。

(3)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在合同、工期、质量、资料和资金支付等方面严格按照规范执行。

(4) 尽快完善各项手续及相关资料，加快工程进度，早日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建设任务。

(5) 认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总结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使工作不断改进，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条件，提高城市。

评价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渭滨区 2022 年第二批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情况说明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分)	政策 充分性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内容是否与责任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	①立项内容充分、项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1.5分），不符合（扣1.5分）； ②项目内容与责任单位的职责范围相符（1.5分），不符合（扣1.5分）	3	
		程序 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环评审核、施工图审查；	①项目申请程序符合规定（1分），无申请程序（扣1分）； ②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环评、图审等许可（2分），未通过任何形式论证（扣2分），部分完成酌情扣分；	1.5	未见施工图 审查报告（扣 1.5分）
	绩效 目标 (10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要求； ③是否与主管部门密切相关； ④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①有绩效目标（1分）；无（扣4分）； ②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1分），不符合（扣1分）； ③符合主管部门的职责分工（1分）； ④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无相关性（扣1分）；	4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目标指标是否通过清晰、量化、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①将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指标（2分），无细化分解（扣2分）；缺项酌情扣分； ②通过清晰、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体现不够充分酌情扣分；	3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初步设计概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不匹配（扣1.5分）； ②有设计概算，测算依据充分，并按照标准编制（1.5分），无概算、无编制（扣1.5分）；	3	

	资金分配情况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无依据(扣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不适应酌情扣分;	4	
项目过程 (3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是否已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②是否制定中省补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①建立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2分),制度不健全酌情扣分; ②制定补助资金支付管理办法(2分),未制定(扣2分),制定不完整酌情扣分;	2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无考核机制、制度建设不完善(扣1分)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资金)×100%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到位率100%(3分),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使用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无手续或不符合要求(扣1分);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存在(扣1分);	3	
		资金监管有效性	4	①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②是否进行专项监管并规范有效;	①制定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或办法并严格执行(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②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管并有效(2分)否则扣2分。	4	

项目过程 (35 分)		资金支付	2	①补助资金支付是否签订支付协议或规定、是否执行； ②支付是否有结算书，发票凭证手续是否齐全；	①按协议支付补助资金（1 分）；无支付协议（扣 1 分），支付不足酌情扣分； ②支付有结算书并手续完善（1 分），无结算书、无发票、凭证不完善（扣 1 分）；	0	未签订补助资金支付协议、无支付（扣 2 分）
	项目实施 (20 分)	项目招投标情况	4	①按照有关规定对项目实行招标； ②招投标资料是否完整，招标过程是否合规合法；	①按规定进行招标（2 分）；未招标（扣 2 分）； ②招标资料完整，程序合规合法（2 分），不合规（扣 2 分）；	4	
		质量管理	4	①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合格率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②质量保障体系是否建立、质量保障措施是否有效；	①主控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2 分），一般项目合格率 ≤80%不得分； ②体系已建立、措施有效（2 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主控项目验收资料和质量控制措施不全（扣 1.5 分）
		安全管理	4	是否制定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完全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①安全体系规范、有效、无事故、文明工程创建规划（4 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发生任何一起人员伤亡事故该项不得分；	2.5	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安全管理资料不完整（扣 1.5 分）
		工期管理	4	①合同工期约定是否满足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 ②工程形象进度是否在年度绩效目标内完成；	①合同约定的工期与绩效目标指标值一致（2 分），不一致（扣 2 分）； ②形象进度符合绩效目标（2 分），未完成绩效目标指标值酌情扣分；	2	工期延误，未完成合同约定事项（扣 2 分）
		合同管理	4	合同签订主体是否符合规定，合同内容是否规范、齐全、有效，满足工程要求；	合同签订主体符合管理要求，主要条款、内容规范完整（4 分）；否则酌情扣分；	2.5	主管部门与实施单位未签订相关协议（扣 1.5 分）

项目产出 (20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4	①建设期限内是否保质保量完成年度计划目标； ②工程内容是否进行较大调整且调整是否经上级批准；	①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计划的工程内容（2分），未完成年度计划酌情扣分； ②无调整或调整经批准（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未完成年度施工图设计的工程内容（扣2分）
		产出质量	4	①已完工程分部分项验收记录是否符合规范验收标准； ②项目是否签订了《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①主控项目合格率 $\geq 100\%$ 、一般项目 $\geq 80\%$ 、质量保证资料齐全、合规（2分）， ②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2分），未签订扣2分。	1.5	未及时进行分部分项验收，质量无评定（扣2.5分）
		产出时效	4	①项目是否按照立项批复时限组织实施； ②项目是否按照立项批复时限内完成投资额；	①项目在时限内组织实施（2分），未实施酌情扣分； ②项目在立项时限内投资完成率达到95%以上（2分），未完成酌情扣分；	2	立项期限内未全面完成投资额（扣2分）
		产出成本	4	①按照设计概算内容，实际完成投资额是否满足投资概算； ②实际投资额大于投资概算；	①项目投资总额 \leq 设计概算（2分） ②实际投资额 $>$ 经批准的投资概算，超10%以内并有上级批文（2分），超10%以上不得分；	4	
		自评报告规范性	4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全面、有效、真实，对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视项目单位自评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所提供的自评报告的质量及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自评报告相关数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不实，问题未总结，不具有指导意义（扣2分）
		项目效益 (25分)	效益目标 (14分)	经济效益	5	基础设施的完善，使群众享受更好的居住环境，满足多样性居住的需求；	完善了区域内基础配套设施，满足了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5分）

项目效益 (25 分)		社会效益	5	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②完善域内基本功能； ③美化环境； ④促进其他产业配套发展；	通过政策文件、可行性研究、科学测算和市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以上目标（5 分）；未实现上述目标酌情扣分；	5	
		环境效益	4	①项目环评是否备案、有无施工图是否进行备案； ②区域环境规划得到整体提升	①已通过图纸备案、环评备案（3 分），未办理酌情扣分； ②小区环境得到整体提升（1 分）；	4	
	可持续性 (6 分)	可持续性	6	是否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和可持续性要求；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和可持续性要求（4 分）；不符合不得分。	6	
	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调查	5	以回防询问形式进行市场调研，收集信息，按照分值划分确定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80%（4 分），低于 80%不得分	5	
项目总分						80.5	